

#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辦理老人老花眼鏡補助實施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為因應本市老年人口增加，使長者不因老花所導致之視力減退，而影響其生活，透過本計畫補助減輕長者負擔並提升其生活品質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(社會處)
- 參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各區公所(社政課)
- 肆、實施期間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- 伍、受理地點：戶籍所在地各區公所(社政課)
- 陸、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年滿 65 歲需配置老花眼鏡之長者。
- 柒、補助樣式及金額：補助老花眼鏡整副，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，以一次為限，2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（109-110 年已接受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- 捌、檢附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
  - 二、購置老花眼鏡之合法收據（應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或統一發票（請載明購買老花眼鏡）。
  - 三、三個月內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由各區公所協助檢附）。
  - 四、郵局存摺帳戶封面影本
- 玖、機構內符合補助對象者，得由機構代為彙整，直接向本府申請辦理（若無郵局存摺帳戶者，得由機構代領轉發）。
- 拾、各區公所應預估申請人數及金額，於年度伊始製據函送本府辦理預借週轉金。
- 拾壹、本計畫作業流程採隨到隨辦方式，由申請人備妥應附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，經區公所受理審核合格（應詳審申請表各欄位）後逕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- 拾貳、區公所完成撥款作業後，應於每月 20 日前檢附申請清冊（包含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、補助金額）、郵局轉撥清冊及憑證，送本府辦理核銷資料比對。
- 拾參、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或重複申請，經本府事後比對查證屬實，即予註銷請領資格，並追回已(溢)領補助金額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拾伍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